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儲備植物醫師公開徵選簡章（第三次）

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28 日防檢三字第 1141876173 號函送 114 年度「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辦理。

貳、職缺及名額：

一、職缺：儲備植物醫師。

二、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所、學程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二、需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三、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

四、語言條件：具臺語或客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五、具備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六、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

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肆、工作項目、時間及地址：

一、 工作項目：

- (一) 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工作事項（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效等資料等）、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本所業務事項與出差。
- (二) 業務特殊要求：錄取之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工作性質：全職為限。

二、 工作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及其他受訓開會出差場所。

三、 工作時間：依本所上班制度之規定，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休假制度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 僱用期限：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長期固定僱用性質）。

伍、 聯絡方式及檢具文件：

一、 檢具文件：

- (一) 徵選報名表(含履歷及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與未來展望(300 字內)並親筆簽名，請至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網頁下載)。
- (二) 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五)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 語文能力、專業證照、機車駕照及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一份。

(七)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八)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截止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農業課(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儲備植物醫師)，聯絡電話：08-8681385#29 陳小姐。

陸、 徵選方式：面試審查：就應聘人員檢附資料及面試表現綜合評分(百分制)

柒、 成績排名：以成績總分最高者，依序擇優錄取。

捌、 核薪方式：

一、 依據農業部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

二、 僱用期間享有勞健保，惟勞健保自付額須自行負擔。

三、 工作服利：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及本單位給予福利。

四、 出差外派：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

玖、 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錄取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壹拾、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保留簡章修改權利，如有變更另於新園鄉公所網站公告。

壹拾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